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住宿生輔導暨獎懲實施要點

95年2月27日校規改造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6月30日94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0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輔導住宿學生，明定獎懲事項，使學生於宿舍內之言行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輔導人員編組及職掌：

學生事務處下設承辦住宿學生業務之教官、生輔員、生輔組長，另視需要排定值勤教官、生輔員、生輔組長進駐宿舍實施點名輔導(19時30分)或隨機檢測口吹CO，專任住宿男、女輔導員各1人(得視住宿生人數調整)。

第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職掌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推行宿舍自治、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，有效執行各項工作，特成立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」。
- 二、宿舍自治幹部屬榮譽無給職，並以二年級為主，幹部之遴選原則上由屆退之學生宿舍幹部與宿舍輔導員遴選，並經生輔組及學務主任審查後，始可任用，幹部卸任後核予小功獎勵以上。
- 三、宿舍幹部交接：以有意願擔任幹部之一年級新生，於迎新相關活動時遴選有責任心之實習幹部，於每年6月1日新舊幹部交接，為期10日實習。
- 四、自治幹部設置以4人員原則，若男、女宿其一人數過少，則由宿舍輔導員及生輔組討論後調整人數；另期間自治幹部若未能配合宿舍輔導員工作指導，經生輔組輔導後，不能再勝任者，則汰換其自治幹部。
- 五、總室長(1人)職責：承學務主任之命及生輔組長、宿舍輔導員之指導，督導宿舍安全、秩序、整潔內務等事宜，早晚點名集合擔任指揮工作。
- 六、點名幹部(1人)職責：
 - (一)督導各樓秩序之維護，集合點名及晚自習人數清查。
 - (二)協助督導每週大掃除。
 - (三)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內務檢查員(1人)：
 - (一)早點名及晚自習負責寢室內務。
 - (二)負責宿舍作息時間之控制(含開關燈)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文書兼康樂(1人)
 - (一)負責宿舍文書作業及罰勤公差統計彙整。
 - (二)協助督導每週消公差事宜。

(三) 相關迎新及送舊活動與會議資料。

(四) 協助督導每週掃除。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住宿生於宿舍內應遵守下列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 按指定床位進住，將內務整理好，且經常保持清潔。
- 二、 早上6時30分起床，7時整早點名、用早餐，並於7時30分離開宿舍前往教室，另遵守作息時間規定及參加宿舍有關之集合與晚自習活動，作息表如附件1。
- 三、 來賓來校探望學生，應於課餘時間於一樓會客室接待，不得進入樓上寢室。
- 四、 不可帶非住宿生、親友進入宿舍，且嚴禁留宿外人。
- 五、 尊重各級自治幹部職權，共同維護宿舍整潔及秩序，並嚴禁奔跑、跳躍、嬉戲、大聲喧嘩等，使其成為讀書休息的最佳環境。
- 六、 室友生病時應立即通知輔導員處理(依住宿生急病送醫要點辦理)。
- 七、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或現金(1000元以上)到校，如為必需品，請自行妥善保管或交由輔導員代管，遺失概不負責。
- 八、 換洗衣物等，一律晾在寢室，(每間寢室最多4人)。
- 九、 寢室牆壁門窗應保持乾淨，不可以張貼限制級圖片、釘掛衣物及飾品。
- 十、 設施損壞應即報告輔導員，以便及時維修。
- 十一、 團體生活個人衛生至為重要，請自我要求，以免妨礙他人。
- 十二、 宿舍內禁止玩麻將及賭博行為等，聽音樂應使用耳機或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
- 十三、 不可攜帶電器用品、延長線、擴充插座等插電使用，以防電源超過負荷，發生停電或火警。
- 十四、 晚上22時熄燈就寢，22時30分後非特定事故，不可出寢室走動。
- 十五、 拖鞋使用軟底為宜，且輕聲慢行。
- 十六、 宿舍內一律穿拖鞋，離開宿舍必須服裝整齊（穿著校服、運動服或整齊便服），嚴禁赤膊、赤腳、穿拖鞋或內褲離開宿舍大門，以維個人尊嚴及校譽，上學時以學校服儀規定為準。
- 十七、 住宿生請假外出應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本校位處偏僻申請晚歸以21時前為
- 十八、 原則，非臨時就醫等其他請假事由，需16時前至學務處完成請假
- 十九、 浴室廁所應保持清潔，且每日受檢。
- 二十、 刀具、棍棒、爆裂物、化學品、火燭或其他危險物品等不可放置宿舍內。
- 二十一、 住宿學生不得晚上在學校外打工，也不得晚上至補習班補習。
- 二十二、 退整學期早餐費，以開學後半個月內為限，若超過半個月申請，一律不退費。

第五條 餐廳內應遵守下列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 進入餐廳應服裝整齊，禁止只穿著內褲、赤膊進入餐廳。
- 二、 除清潔碗筷外，其餘時間嚴禁進入廚房。
- 三、 進入餐廳後禁止高聲談話或喧嘩，故意敲擊碗筷，並依位置坐好。
- 四、 禁止將飯菜攜出餐廳食用。
- 五、 對飯菜有意見應向宿舍輔導員反應，不得逕自與廠商交涉。
- 六、 飯屑菜渣不得任意拋棄桌上或地上，以維餐廳衛生。
- 七、 晚自習時，學生應於餐廳自習。

第六條 住宿生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情況給予記功、嘉獎、公開表揚或其他適當之獎勵：

- 一、 熱心公益有顯著表現者。
- 二、 參加宿舍內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。
- 三、 對樹立宿舍優良風氣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 勉勵同學或調處同學糾紛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- 五、 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得宜，值得獎勵事蹟者。
- 六、 主動負責整個維護宿舍秩序整潔者。
- 七、 拾物（金）不昧，立即送繳招領者。
- 八、 禮節週到、進退有度，應對有節者。
- 九、 其他合於上述獎勵事蹟者。

第七條 住宿生合於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予記 1 點

- 一、 假日晚歸申請後，返回超過 21 時者。
- 二、 早上 8:00 前未離開宿舍
- 三、 將非住宿生帶進寢室內或寢室內會客者。
- 四、 早點名時尚未起床者。
- 五、 假日未申請晚歸逾時返校者(18 時 - 20 時)。
- 六、 平日申請外出，返回時間超過；或是申請校內晚歸事由結束後，未返回宿舍在外逗留者。
- 七、 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。
- 八、 集合點名遲到 3 次者。
- 九、 晚自習時間未參加或中途離開者。
- 十、 晚自習違反規定使用手機、平板及穿戴式裝置...等相關 3C 產品者。
- 十一、 未依規定(內規)使用洗衣機、烘衣機及脫水機者。
- 十二、 晚上 22 時就寢後吵鬧、跨樓與跨房者。
- 十三、 晚上 22 時就寢後洗澡、洗衣服者(只能使用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到 23 時以前)。
- 十四、 就寢後未在自己寢室者。
- 十五、 未經同意，任意更換寢室者。
- 十六、 私自進入他人寢室者。
- 十七、 將泡麵、茶葉等殘渣倒入飲水機或不該倒入地方者。
- 十八、 私裝電源使用電器者(手機與平板充電器除外)。
- 十九、 未配合消除每週(三)公差者(如臨時請假需先找輔導員安排其他時段)。
- 二十、 晚自習吵鬧登記 3 次者
- 二十一、 假日延宿，再回到宿舍者。
- 二十二、 平日申請延宿，不退早餐費(連續三天以上才辦理)，每學期最多三次，超過後每次扣 1 點，若有特殊原因經學務處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十三、 未依規定整理內務，導致內務凌亂，經登記 2 次者。
- 二十四、 未依規定時間內請假。
- 二十五、 於宿舍內奔跑、跳躍、嬉戲、大聲喧嘩勸導 2 次者。
- 二十六、 其他合於上述相關登記點數的行為。

第八條 住宿生合於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予記 2 點

- 一、 不聽從宿舍幹部及輔導員勸告、糾正、態度傲慢者。
- 二、 非緊急避難因素，從宿舍後門開啟進出者。
- 三、 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(仍需負賠償責任)。
- 四、 未經輔導員允許擅自開啟一樓鐵柵門者

- 五、熄燈後未經輔導員允許擅自開啟一樓往二樓鐵門給同學進出者。
- 六、飼養寵物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電話者。
- 八、假日晚歸申請後，返回超過22時者。

第九條 住宿生合於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予記5點

- 一、不假離宿者。
- 二、未經許可非緊急避難因素私自上四樓及頂樓。
- 三、上課時間無故留滯宿舍者第一次登記5點，同一行為再犯予以退宿。

第十條 住宿生合於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予以退宿（退宿後扣點重置），如須再提申請，應具有新一學期完整觀察期後，始可再申請住宿。

- 一、登記滿9點者(在學期間沒有銷點措施，滿5點時，輔導員寄掛號信給家長，並電話通知)。
- 二、住宿期間，翻牆進出學校者。
- 三、在校持有香菸(含電子菸、加熱菸)、酒品或違反菸害防制法及未成年飲酒等。
- 四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及過度服用藥物者
- 五、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(仍需負賠償責任及相關學校獎懲)。
- 六、將兇器(刀械、棍棒)、爆裂物(含爆竹、沖天炮)帶進宿舍(另送請治安單位處理)。
- 七、有偷竊行為並經確認者。
- 八、蓄意滋事、打架者或攻擊別人者。
- 九、於宿舍內玩火，破壞或玩弄火警警報器、消防器材、防盜安全門、防盜警鈴者。
- 十、在宿舍內賭博（含打麻將、撲克牌.....等）者。
- 十一、於宿舍內活動與人際互動，隨意碰觸他人身體、言語騷擾、網路騷擾，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一條 每位住宿生因違規被登記的點數若未達9點，藉以評比下次住宿申請及住宿床位優先順序的考量。

第十二條 精神異常或患傳染疾病，以維護住宿生之安全有隔離必要者，得請其停止住宿，俟其康復後，且具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，可再申請住宿。

第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寧及住宿生安全，於有必要時得經學務處主任同意後實施安全檢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宿舍幹部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115學年度宿舍作息表

平日時間	內容	備註
06：30～07：00	起床、盥洗、整理內務	
07：00	一樓集合點名	
07：00～07：30	早餐、離開宿舍上學	
07：30～07：50	輔導員巡查寢室	每間寢室按床位查
08：00～	關宿舍大門學校上課	輔導員關水、電、宿舍門
11：50～12：20	宿舍同學各班用餐	返回各班用桶餐或領取便當
16：00	開宿舍大門	輔導員上班，月考期間同上
16：00～18：00	放學、點名回宿舍(含自由時間)	16：30籃球場點名
18：00～18：20	點名、用晚餐	依分配桌次坐定，幹部點名 禁止到室內籃球場打球
18：20～19：00	洗衣、洗澡(自由時間)	
19：00～19：20	宿舍打掃時間	1.浴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打掃 2.禁止到室內籃球場打球
19：30～21：00	晚自習(須交手機，於一樓餐廳自習)	禁止到室內籃球場打球
21：00～21：40	寢室1、2、3樓(自由時間)	禁止到室內籃球場打球
21：40	籃球場集合點名	點完名關上一樓鐵門、關燈
21：40～22：00	於宿舍內自由活動	
22：00	就寢	禁止跨樓與跨房
22：00後	隨機巡房	

備註：1.若有修正處，以學務處公告為主

2.每次段考後實施大掃除，18：30～20：00

假日時間	內容	備註
18：00～20：00	返校整理內務、自由活動	19:00發一班淡水客運到學校
20：00	籃球場集合點名	
20：00～21：00	自由活動	宿舍大樓內
21：00	假日申請晚歸人員點名	回宿後請自行找輔導員
21：00～21：40	於宿舍內自由活動	
21：40	籃球場集合點名	
21：40～22：00	宿舍二、三樓自由活動	點名後關男女宿一樓鐵門與大樓鐵捲門
22：00	就寢	禁止跨樓與跨房
22：00後	隨機巡房	